

最新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区别(汇总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区别篇一

公司不签定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行为，可以收集证明实际劳动关系的证据反馈到当地的劳动局或者劳动监察大队申请劳动仲裁，督促企业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主张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法》

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区别篇二

对于这个问题是再简单不过了，签订合同痛的基本知识都一样不管是哪种类型的合同都有时间姓名等等特征，在签订退休返聘合同的时候只要写清楚时间地点人物等等信息，不论在何时都能签订但是要以和同时免得时间为定，所以在未达到退休年龄也是可以签订退休返聘合同的。

《劳动法》

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区别篇三

劳动合同关系建立于实际用工之日，故而劳动合同签订日期是否早于实际用工并没有影响。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与劳动者实际入职时间不一致的，双方劳动关系建立时间以劳动者实际入职时间为准，劳动合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

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区别篇四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以下新规定：

1、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单位使用了威胁欺诈等手法，强逼劳动者辞工的，可以申请仲裁。

除此之外，对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区别篇五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区别篇六

补偿金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以上就是找法网小编为大家为您详细介绍的关于劳动合同法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于符合劳动合同法归档的需

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的，用人单位需要依法支付，否则劳动者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支付甚至进行赔偿，若您还有什么法律疑问，建议咨询找法网专业律师。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区别篇七

签订时期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施工地址

工商注册机关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年 月 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以乙方完成

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 (项目名称) 工程中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 。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种工作时间制度。

()1、执行定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月工作不超167.4小时)。

()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四条 实行计时工资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

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_)

第七条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江西省政府颁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本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最低标准。

1、计时工资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 元，试用期满后月(日)工资为 元。

2、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按工程量单价 计取工资；

费标准。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得低于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

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5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日(3天以上30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国家、江西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